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7 月 24 日(週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代理處長秋君

紀錄：邱全裕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初稿」，請討論案。

決議：

一、請各機關（單位）依本院性別平等處初稿建議，修正及補充「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內容。

二、有關民間團體會上意見所涉權管機關（單位），按國家報告條次臚列如次，以及會後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積極參酌研議及修正「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內容。

（一）第 14 條：環境部、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第 15 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

（三）第 16 條：司法院、內政部、銓敘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三、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以機關為單位，將新增或補充修正點次，免備文透過電子表單回復本院性別平等處(網址：<https://forms.gle/py8LG6CUdtUYiWRC9>)。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第 14 條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 針對 14.21 點次提到「確保女性障礙者參與氣候變遷行動計畫」。上次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次時，缺漏了第 13 點次所提醒的內容。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於書面意見中指出，應針對處於不利處境的女性進行資料蒐集，並針對其權利進行保護，例如身心障礙女性或原住民女性等。
- 二、 我們需要強調，身心障礙女性面對災害風險時，因其障礙特質而面臨更多健康風險。例如，獨居的障礙女性，在臺北市以外如屏東、臺東等偏鄉地區，若發生如同近期中南部風災般的嚴重災情，發生斷水斷電的情況，導致服務無法到家，獨居障礙女性可能因此無法獲得基本飲食與生理照顧，產生很大困難。若她們使用需維持生命的機器設備，停電更可能造成生命危險。如韓國於 2022 年起建置高溫疾病監測系統，並納入障礙者考量，我們希望我國環境部能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針對 2023 年辦理的氣候變遷調適說明會，雖有提到女性參與者超過七成，但是否有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會議規劃是否有涵蓋其需求？未來是否能針對不同處境的不利女性，在面對災害風險或氣候變遷時的困境與所需支持，進一步加強規劃？。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 一、 針對 14.2 條，有關農業部《農會法》將「每戶一人為限」修改為「一戶兩員」，以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的政策，提出一些意見。我們認為，農會為

了追求平權，同時也應審慎考慮制度調整的可行性。若無配套措施，可能造成農會資源的重複領取、制度濫用，或行政負擔加劇。例如，農會會員目前享有農業補助、災害救助、農機補貼，以及農業信用部貸款、存款優惠，還可參與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婚喪補助）與選舉決策參與權等。若一戶兩人皆為會員，且未設限制，可能出現重複補助申請、貸款額度倍增、資源集中於特定住戶等問題，違反公平原則，導致財政浪費及農會治理失衡。因此我們建議

(一) 修法應明確區分「個人性質」與「戶籍性質」的資源項目，例如教育訓練或投票屬於個人權益可分開享有，但資金補助或實體資源應以戶為單位計算。

(二) 增設會員資格配套規範與審查制度，如申報農地耕作事實與農業投入證明，確保入會者確實參與農業。

(三) 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避免權力集中與資源分配不公，並防止「掛名女性」的現象，真正實現性別平權。

二、 我們期待農業制度改革走向真正的公平與永續，而非流於形式與資源爭奪。政府推動改革時，應同步建立監管與公平分配機制，以提升制度的正當性與公信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一、 針對內政部 14.5 內容，目前推動農村婦女參與決策的標準是「委員會或協進會至少一人為女性」，與一般決策參與性別比例 1/3 的標準有明顯落差。希望補充說明，是否有進行滾動修正或提升標準的規劃。
- 二、 其次，原民會 14.7 的訓練服務內容僅提及「參加人次」，建議補充實際參訓人數與性別比例等性別統計資料，以提高政策效益。
- 三、 最後，農業部 14.11 提到 2021 年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放寬女性加入資格限制，但並未說明修法後女性實際參與人數是否逐年增加。建議補充相關成效與性別統計資料。

## 環境部

- 一、 針對 14.20 部分，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有提到，政府在推動調適時，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以及原住民族與跨世代權益。另外，《氣候法》第 17 條也規定，應該推動調適行動、能力建構等事項。基於這些原因，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第 3 期裡面，將調適工作分為七大領域，其中，針對原住民族，則由原民會主責。
- 二、 氣候署基於「以人為本、社區為本、自然為本」的精神，特別針對較易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族群，例如熱危害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辦理以社會為本的調適說明會；辦理地點包含花蓮吉安鄉、嘉義東石、新北市等地，主要針對如何因應高溫、登革熱、病媒蚊害進行宣導，並了解第一線需求。今年我們也會持續推動這類活動，強化調適工作。另外，去年度起地方政

府也首次提出地方執行方案，並將性別平等議題與氣候變遷納入地方經濟發展考量，今年 2 月已首次依據《氣候法》核定相關方案。

## 主席

有關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說明會是否有性別統計？未來是否可以請地方政府一併進行性別與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統計？包含需求的蒐集等。

## 環境部

這部分我們會在下一期的國家調適計畫中納入考量，也會請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方案時一併進行統計。

## 農業部

- 一、針對 14.2 有關農會法部分，目前《農會法》仍維持「一戶一人」的規定，這項制度設計在 CEDAW 法規檢視中，也被列為未符合 CEDAW 精神的項目之一。後續若啟動《農會法》修法，將會一併考量是否調整此部分，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二、針對 14.11 關於產銷班這部分，相關統計數據會後可以進行補充。目前可提供的資料為 113 年統計，產銷班幹部總計約 18,000 人，其中女性幹部約為 2,500 人，女性比例超過 8%。農業部會持續努力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其餘細部資料將補充在會後報告中。
- 三、針對 14.20 關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減輕與政策行動計畫，氣候變遷議題本身較具科學性，因此我們目前是以教育訓練方式，讓農村地區、農村產業團體及各級地方政府、農業工作人員，先了解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的影響，進而

引導其進行政策思考與行動。目前我們以交流會議、政策宣導、研商會議與教育訓練等方式進行推廣。根據 113 年資料，女性參與這些交流與教育活動的比例約為 43%。

## 主席

除了性別部分，也請農業部未來一併蒐集並處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女性）的參與情形與需求說明，謝謝。

## 原民會

針對 14.7，有關參訓人數的性別比例，將於會後提供資料，補充納入報告。

## 內政部

- 一、針對 14.5，有關內政部為促進農村婦女參與事務決策，已訂定 112 年至 114 年推動地方政府於農地重劃委員會與農村社區協進會中，應有一定比例女性參與，此部分的達成率為 96.67%。特別說明為何無法訂定「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因為目前辦理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重劃的，僅為少數地方政府。這些委員會與協進會的委員，大多為機關業務長官，因此難以硬性規定性別比例。若是由土地所有權人推選出的代表，也必須是重劃區的土地所有權人，並需對重劃業務具備積極性與熟悉度，且本身願意參與，才會被推選為代表。
- 二、目前在推動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委員會及協進會組成上，已經相當困難，為避免影響重劃業務推動，因此尚未規定性別比例，以免對業務進行造成影響。

## 主席

提醒內政部，關於決策參與的性別衡平性，事實上已經推動多年。我們也從原本三分之一，提升至 40%，未來是希望能夠趨向均衡。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內政部帶回去研議，針對目前無法達成性別比例的情形，應該透過人才培力方式加強。這部分請內政部努力推動。

## 臺灣宗教聯合會

- 一、針對 14.6 地方創生部分，2021 年到 2024 年間，通過 171 件創生計畫，總共有多少提案？其中有多少是女性提出的？如果以全臺 368 個鄉鎮來看，平均一年不到一件，更不用說女性就業轉型的部分了。這是否代表某些結構性困難？
- 二、在實際參與地方創生過程中，發現國發會與經濟部要求提案單位必須在當地設立協會或公司等組織，只有當地已有足夠資源時，外部資源才容易引入一起轉型改善。若一開始就要求成立當地組織，便無法取得外部或都市資源來協助當地婦女進行知識或資源提升，這是地方創生實務中的長期困境。所以我想再次強調：若地方創生計畫申請門檻就是要先成立公司或協會，偏鄉永遠難以取得外部協力資源。這部分希望國發會與經濟部能做調整，不然，從 3 年僅 171 件通過來看，在 368 個鄉鎮中，偏鄉地區獲得資源的機會更加有限。以上。

## 國發會

- 一、剛剛先進提到 2021 至 2024 年間通過 171 件創生計畫，依我理解，先進是針對「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提問。該計畫申請資格，要求須為在地協會或公

司組織。為了確保青年培力工作站能有效推動當地工作任務，我們希望由熟悉地方工作的團隊來執行。目前全國補助 191 個青年培力工作站，當中有 49 位女性擔任計畫主持人。透過此計畫，我們培力地方創生夥伴共計 4,943 人次，特別強調女性自立、共好與發展能力。

二、至於先進提到的引進外部資源問題，青年培力工作站並未限制不得引進外部資源。我們非常鼓勵雇用返鄉青年或在地青年，也未設任何排除性條件。此外，針對青年培力站計畫，我們新增了「跨域組」，可跨鄉鎮或縣市合作，打破行政區劃限制。每類組別也有不同任務，期望分階段協助各地方，特別是偏鄉，達成創生政策目標。以上說明。

## 經濟部

在地方創生計畫部分，由國發會協同 11 個部會共同推動，從 2021 至 2024 年間，共通過 171 件創生計畫，其中經濟部所核定為 54 件。在這 54 件當中，我們調查顯示，新增女性就業人數為 29 位。舉例來說，臺南後壁區金窯老街有案例如下：一位女性活化老屋，將其轉型為家具展示與中藥行，並承租經營，為當地帶來活力，這正是一個地方女性創生的案例。

## 主席

所以國發會的意思是，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並沒有限制一定要當地機構或公司才可申請？

## 國發會

青年培力工作站目前分為「一般組」、「進階組」與「跨域組」三類。新增的

「跨域組」已打破地域限制，讓不同地區的青年資源能夠串聯合作。

##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 一、 針對第 18、19 點關於原鄉地區長期照顧資源數據的問題，想請教以下幾個面向：
  - (一)目前有多少人在提供這些服務？
  - (二)照顧相關資訊的流通程度為何？
  - (三)透過什麼樣的媒介或社群去散播照顧資訊？
- 二、 因為研究發現，如果資訊散佈方式未能依照當地文化流通，基本上很難被當地人認識與接納。另外，也想知道是否有提供在地照顧專業的培力訓練？

## 主席

請衛福部針對剛剛的提問回應，包括偏鄉照顧資源的配置、訊息流通方式與照顧者的培力部分。衛福部這邊沒有其他人可以回答？好，那這部分就請衛福部帶回去了解，之後補充說明。

## 臺灣宗教聯合會

- 一、 再補充針對第 14 條地方創生的部分。我要強調的不是只有青年培力工作站，而是整體的地方創生政策。從整體回顧法案，如果 3 年只有 29 位女性新增就業機會，我不清楚這個政策制定的基礎為何。如果要讓第 14 條更具體，我認為需要打破原有地方創生的思維。青年培力是強調「在地」，但整體地方創生還包含經濟部所推動的中小企業、成立公司等部分；確

實，若沒有成立公司，就只能結合當地社區組織申報，即便進階提案也仍受限。

二、回過頭來講，如果我們真的想幫助偏鄉婦女的就業與轉型，這條政策該如何設計，才能把數字真正拉高，而不僅僅只是報告多少件、有多少成效？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應該關心的地方，謝謝。

## 國發會

補充說明，剛剛先進可能有點誤解。我們提到的青年培力工作站，是有 49 位女性擔任計畫主持人，不是 29 位，也不是工作人員數。另外，我們針對地方創生團隊，有提供相關的培力課程，以加強女性就業及職業技能發展。以 115 年為目標，我們訂定參與課程的女性比例需達到四成以上。至於提案的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針對每個提案進行女性參與比例的限制或統計。不過剛剛先進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持續關注，也會針對如何協助在地就業加強作為。

## 主席

請問剛剛提到 49 位女性計畫主持人，那母數是多少？

## 國發會

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查一下資料。不過印象中，從 2021 年至今，大約補助了一百多個青年培力工作站。

## 主席

好，那這部分統計麻煩回去補充。因為民間夥伴期待地方創生政策能真正協

助偏鄉，在女性就業、創業上更有著力點。我們可以從申請者統計開始分析，來看如何改善。

## 經濟部

補充說明，地方創生是國發會偕同 11 個部會共同推動。經濟部的部分是針對中小企業的創新與發展。有關宗教或文化計畫，可能需要就教國發會是否能納入協助對象。至於 2021 至 2024 年，經濟部通過了 54 案地方創生計畫。針對其中屬於偏鄉或農村地區的案子，我們統計顯示新增女性就業人數為 29 人。我剛才也舉了幾個具代表性的例子，例如臺南後壁村女性承租老屋進行地方活化，這些都是我們目前的實績。

## 第 15 條

### 現代婦女基金會

一、針對第 15.3 部分，提到司法院各地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性別友善服務，我們想請教：

(一) 所謂「性別友善服務」的定義為何？

(二) 是否有更詳細的相關說明與指引？

(三) 是否有相關服務數據可以佐證？

二、像是陪同出庭、心理諮商等，這些本來就是家事中心提供的基本服務，這樣是否就已等同性別友善服務？還是司法院有進一步針對性別友善特別設計什麼服務內容？

## 藍天行動聯盟

針對第 15.5 條，《祭祀公業條例》修法部分說明如下：內政部依據 2023 年《憲法法庭釋字第 1 號》判決，認定現行《祭祀公業條例》中，排除女性後代參與派下員的規定構成性別歧視，並要求修法將女性後代納入派下員規範。我們對於司法推動性別平等表示尊重，但也提出以下保留意見，敬請 CEDAW 委員關注本案對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及憲政秩序的深遠影響。

- (一) 本案是由政府以修法方式直接干預宗教組織職位產生制度。雖然祭祀公業兼具宗族財產管理功能，但本質仍屬宗教祭祀體系，與神職角色具有高度關聯。此修法模式可能未來擴及教會內部牧師、長老性別設置等規範，對《憲法》第 13 條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團體自治形成潛在威脅。
- (二) 教會長期秉持政教分離、宗教自主的原則，性別角色的理解與實踐，有其神學基礎與信仰傳統。若由國家法律介入宗教人事制度，將削弱宗教內部的自治空間，並引發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之間的憲政衝突。
- (三) 我們不反對推動女性在社會制度中享有平等機會，但此類爭議應透過宗教團體內部反思對話、自我改革的方式進行，而非由國家機關以修法手段一體適用。否則恐將造成宗教自由的寒蟬效應。

##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這邊僅作重申與提醒，一樣是關於第 15.5 條內政部所提的祭祀公業修法議題。該議題在上週會議中，我已經提供相關建議，內政部當時也有回應，

目前修法草案內容，還有訂定規約、祭祀公業統計與比例等。我們再次重申，希望這些內容能夠呈現在國家報告中，並說明期程規劃與辦理情形。謝謝。

## 司法院

司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當然不可能限定只針對特定性別，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諮商、陪同出庭、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通報監督、資源轉介等；根據統計，大約有近 59% 的服務使用者是女性。尤其在實務上，「陪同出庭」這項服務的女性使用比例特別高。因此，報告中所述「性別友善服務」，是指這些針對受暴女性等弱勢族群需求所設計與提供的服務。

## 內政部

針對先進所提有關祭祀公業與宗教信仰平等的部分，說明如下：祭祀公業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的獨立財產，具有共同、共有的性質，與宗教職位或信仰有所不同。先進提到應以宗教信仰自由來規範的部分，目前民間確實有在著手研擬《宗教團體法》。至於《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法，我們也會將相關內容與修法進程、期程等，努力補充進國家報告內容中。

## 主席

請內政部可以在這部分再補充相關統計。

## 現代婦女基金會

本會目前也承接了5個縣市的家暴事件與家事服務中心的運作，所以我們很清楚，性別暴力的本質下，很多被害人是女性，當然接受服務的比例會比較高，這在統計上是合理的。但我們的期待是，雖然將近60%的使用者是女性，這確實符合統計，但是否就能等同於「性別友善服務」，這點我們有所疑問。因此，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補充說明，針對家事服務中心或家暴服務處，有無設計哪些性別友善的服務機制與項目？而不是單純以服務人數來定義性別友善。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多具體補充。

## 臺灣宗教聯合會

- 一、 針對第15.5條關於祭祀公業的部分，我不太確定大家對於祭祀公業的看法。事實上，祭祀的部分是否與宗教信仰有關聯？坦白說法律上我也不確定。因為宗教有很多種，每個宗教之下有不同的儀軌或組織形式。這條法律是否可能與這些儀軌產生衝突？這需要各部會再進一步思考。
- 二、 目前法條所定的「被繼承人」是直系血親親屬，那是根據《民法》來訂定的嗎？還是根據《祭祀公業條例》自行修訂的定義？如果依照《民法》就要回到《民法》第13條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來看，是否產生衝突或模糊地帶，這需要釐清。此外，我們之所以提出要修訂《宗教基本法》，正是因為現行法律有很多不足之處。

## 司法院

謝謝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進一步補充。

## 內政部

針對《祭祀公業條例》，確實早期在繼承關係上有依照慣例與規約。但在該條例施行後，第5條已明確規定：「派下員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男女均可列為派下員，等同於依照《民法》的男女平等繼承原則。至於剛剛提到的《宗教基本法》，我們也有在研擬中。

##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 一、在 2024 年 12 月時，司法院發布了「身心障礙司法近用指引」，裡面有提到應針對遭受歧視的障礙群體，特別是遭受暴力與虐待的障礙女孩與女性，採取優先措施以確保她們能近用司法資源。我們想請問，司法院目前針對這部分展開了哪些相關規劃？是否可以說明規劃期程？另外，在規劃過程中，是否也有納入障礙女性的實質參與機制？
- 二、此外，我來之前有一位肢體障礙的夥伴請我幫忙詢問：在法院裡，很多程序與協助都需要司法警察的介入，但目前女性司法警察人力明顯不足，是否有相關的統計數據？以及有無推動相關措施來補足女性司法警察與相應照顧人力的不足？謝謝。

## 司法院

針對您提到的「身心障礙司法近用指引」，因為我不是該案的主管單位，之前也不清楚這部分的內容，但您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確認，看是否需要補充內容。另外，關於女性法警（司法警察）的比例，這部分我也會帶回去查詢相關統計數據，有的話我們再補充上來。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 要提的跟法律人權保障有關，但沒有相關點次。我們在辦理女性障礙團體的過程中，發現部分障礙女性受到傳統重男輕女的態度影響，她們雖然有身體障礙，卻經常被家族要求要為家族出一份力，家族中的兄長、手足，對她們的照顧與支持，並沒有具體回應。尤其到了年老之後，這些障礙女性可能因家屬或兄弟手足名下的房產，被列入她們的收入，導致無法依照《社會救助法》取得補助。我們希望針對這一點加以理解。
- 二、 另外，在「拋棄繼承」的部分，是否可以進一步分析？身心障礙女性是否一定要拋棄？她們是否在重男輕女的狀況下被迫簽署拋棄繼承，導致無法繼承家產？我簡單用個人觀點來回應一下部分祭祀公業的問題。祭祀公業與宗教團體並不是相同的概念，祭祀公業是以祭祖為目的的，有血親繼承的事實。以我們自己宮廟服務的經驗來說，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請不要將這兩件事情混為一談，它不會影響到宗教團體繼承的部分。以上簡短回應，謝謝。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15.5 《祭祀公業條例》，因為在報告的敘述裡面，有兩段敘述彼此矛盾。第 15 條前言說明：憲法法庭 202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示，《祭祀公業條例》未涵蓋設立人女性子孫部分，形成不當差別待遇，侵害女性子孫權益等。然而在第 15 條內政部提供的資料中，除了提到繼承問題，在第 2 句又寫到：「另因憲法法庭 202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女性後代在宗教組織中與男性平等的地位及權益。」（更正是宗族）。我們覺得祭祀

與宗教的相關性非常高，因此希望內政部釐清，不會因此而涉及到宗教團體權益。謝謝。

## 主席

針對拋棄繼承部分，不曉得法務部可以回應嗎？

## 法務部

拋棄繼承主要是法律規範，我們是主管法律。不過如果是統計數據的話，可能是財政部才有。

## 財政部

財政部主要是針對產籍與贈與稅來辦理申報。如果有繼承並辦理拋棄繼承，我們會依據遺產稅的規範去做處理。剛剛有先進詢問到：「是否有身障女性被迫拋棄繼承？」這一塊的確是依照《民法》規定。據我們了解，民法並沒有針對身分做出不一樣的對待。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剛剛承辦人的回應，我們想指出，法律上當然規定男女一律具有繼承權，但我們相信到場更多長輩都知道，在法外的實際狀況中，往往仍會經過家族內部的妥協與壓力；女性，尤其是身障女性，還是有可能在兄長或重男輕女的情況下，放棄繼承。這些情形不會完全依照現行法規走。我們希望了解現實狀況與法規之間的落差在哪裡。若我們能看到這樣的統計資料，才能掌握目前法規在實踐平權上與現實間的差距；若有落差，才有可能進行進一步的改進與執行。謝謝。

## 主席

針對性別統計的部分，包括拋棄繼承，也有做相關性別統計。這部分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國人財產贈與的議題，我們在性別圖像中有定期收錄相關指標。以最近的資料來看，2023 年贈與稅受贈人數為 27 萬人，男性占 58.7%，女性占 41.3%，性別落差為 17.4 個百分點。以縣市來說也有進一步區分。如果看拋棄繼承的部分，最新資料顯示，女性占 55.0%，男性占 45.0%。從過去趨勢來看，這個落差是逐漸縮小的。

## 內政部

針對祭祀公業的性質，我們先前有提到，它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的獨立財產，憲判的意旨，主要針對的是《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前的繼承關係。當時的規範，祭祀公業會依照規約或傳統繼承關係來處理，確實存在排除女性的情形。我們目前一直在討論，希望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後，能夠做到男女平權。

因此我們在立法上，已經將《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的繼承關係，等同回歸到《憲法》的男女平權精神，依此精神去規範。至於宗族組織與宗教組織，是不同的體系，兩者無法完全連結在一起。針對部分先進的疑慮，我們說明以上。

## 第 16 條

###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一、我想針對 16.3(a) 的部分說明，這邊有寫到是 2024 年首次調查，民眾對於「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生育，可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看法，有 59.2% 民眾支持。但據我所知，2025 年調查已經出來了，目前這個支持的比例有下降趨勢；我們看到最新的報告中，現在支持的比例是 53% 多。另外也想提一下，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我們自己也有針對這個主題做 1 份問卷調查，總共收回問卷 7,780 份，涵蓋全國 22 個縣市，我們的問卷發現，在針對上述議題中，反對的人高達 73.5%；這與政府所做報告的結果有滿大的差距。而我們的問卷中，也詢問了 2018 年同性婚姻公投中反對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這部分的立場，我們統計反對比例約 27.5%，這與當時 2018 年公投統計數據相符，因此我覺得我們的報告可信度應該滿高的。我們想提出我們自己所做的問卷與政府數據的差異。

二、是在 16.3(c) 的部分，報告中提到「會推動各部會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我稍微看了一下，問卷對象不論是性傾向、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後面除了選項外，也設有「不知道」、「不想回答」或「其他」這樣的選項。我想問的是，這樣的統計出來的數據，其可信度或參考價值會是怎麼樣？這部分也希望性平處可以做說明。

### 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 一、針對第 16.1 跟 16.10 討論，有關於「兩願離婚」的議題。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臺灣的離婚問題非常嚴重，離婚率是亞洲前 2 到 3 名，若以「離婚對數比」來講，就更驚人了。我算了一下，過去 25 年，從 2000 年到去年底為止，我國大概是 10 對結婚，就有 4 對辦理離婚，比例約為 39%，幾乎 4 成。離婚人口也不斷增加，2000 年時為 74 萬 4 千多人，今年（2025）正式突破 200 萬人處於離婚狀態，這些人主要是 35 到 64 歲的年齡層。現在平均來說，每 7 個人當中就有一位處於離婚狀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訊息。
- 二、而且從這 25 年中，我估算已經有接近 150 萬個未成年孩子經歷父母親離婚；更嚴重的是，很多離婚後變成單親家庭，進而成為低收入戶，需要靠社會福利支援。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社會不應該為離婚後衍生的家庭問題全部買單，政府應該設計一個更健全的離婚制度。在離婚之前，應該有一個像是「諮商輔導」的機制，幫助他們面對問題。很多問題不一定要走到離婚，有些可以透過解決機制、暫時分居等方式緩解。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制度。我知道法務部談論多年，但至今都未執行。財產分配、子女監護與照護制度是否也應該更加完整？

## 臺灣宗教聯合會

- 一、我要講的是第 16 條，但報告中好像沒有完全對應的條文。臺灣宗教聯合會在 2025 年上半年，舉辦一個活動，總共在全臺辦了 50 場次實體宣傳活動。從中我們發現，關於婚姻與家庭的許多問題，其實來自「宗教信仰不同」，通常比較弱勢的一方會被要求改信對方宗教。這在臺灣非常常見，尤其是在

新住民家庭當中。小朋友未來要 follow 爸爸的宗教，或媽媽的宗教，結果變成兩邊都不 follow，也不學習基本的宗教常識，導致臺灣有許多假借宗教的詐騙問題，因為知識無法有效傳承。

二、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一點？我們 50 場活動中，辦了上萬人參加的宗教常識挑戰，並統計了錯誤最多的題目。舉例來說，前兩名會讓人很意外。第一名竟然是：「媽祖是哪裡人？」這題很多人答錯。第 2 名：「臺灣繞境活動在哪個月份舉行媽祖繞境？」這也是很多人答不出來。這不論是本國人、外國人、新住民，都有答錯的情況。因此我們發現，家庭生活中最常接觸的「宗教信仰」若無法受到保障，特別是新住民婦女進入家庭之後，若不能尊重她們原本的宗教信仰，反而強迫她們「拿香、燒金紙、拜拜、上教會」等，對她們是一種壓迫。如果不能保障每位婦女的信仰自由，未來恐怕會成為臺灣非常重大的社會問題。因為我們的新住民家庭比例也正逐年提高。

###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一、針對第 16.6 條，也就是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法的問題，特別關注「捐精詐騙」及「近親繁殖」的疑慮。我看到國外特別是在荷蘭，有個案例引起很大關注：一位名叫強納森·雅各布的男子，在過去數十年間，使用不同造假身分在丹麥、烏克蘭、非洲地區以「優質男性」的身份捐精，總計超過 500 筆。最終，在烏克蘭與丹麥誕生了 102 名小孩。這個案例在歐洲鬧得沸沸揚揚，因為違反了捐精相關規定。例如在荷蘭就有明文規定：捐精後代不得超過 25 人，以避免近親繁殖的風險。因此該男子也因此受到起訴。

二、我擔憂的是，在臺灣目前捐精制度尚未健全且透明的情況下，若有人利用假身分或非法管道進行捐精，恐會導致不良後果，甚至引發近親繁殖的危機。我認為必須先將這些問題釐清，建立安全、透明的制度後，才能進一步討論開放捐精的議題。謝謝。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今天我針對第 16.4 條。內政部提到關於兩岸同性伴侶的婚姻認定，已經有比照現行兩岸異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的規定。我認為這樣的說法其實有點避重就輕，因為目前臺灣並不直接承認兩岸同性婚姻伴侶，這代表需要繞道到與雙方無關聯的第三國結婚，臺灣才予以承認，而異性伴侶則無需此手續，這構成性傾向上的差異對待。此外，我也指出，報告忽略了一種情況：如果是兩岸同性伴侶，但雙方皆為外國人，在臺灣結婚仍會被以國籍為判斷依據，導致同性伴侶無法在臺灣合法結婚，這也是一種實質上的性傾向歧視。

二、我想提到的是第 16.9 條。法務部提及「非婚伴侶法制化研究」，我查閱該研究報告後發現，其實林教授的建議是，長期應研議同性伴侶的法制化；而在無法立法前，應尊重最高法院的見解，在非婚同性伴侶之間，涉及子女關係、財產分配等，應提供相應保障，才符合現代家庭的多元樣貌。但是報告中卻指出資料不足，因此無法支撐立法合理性。我希望法務部要誠實面對研究結果，並說明短期內如何保障非婚伴侶及其子女的權益，以及長期是否規劃立法。

三、最後，我補充一點：關於戶籍登記的「出生別」問題，雖未列入 16 條，但我曾撰寫相關文章，指出目前戶政系統仍採父系優先邏輯，這違反 CEDAW 精神。若孩子在國外出生，因為無法判定是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甚至無法正確登記出生別順序，這也需要法務部依據 16.8 點檢討非婚生子女用語及相關規範。希望政府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全面改革親子關係相關法規。謝謝。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一、首先，針對 16.10 點，這部分是法務部的內容，我們支持性平處所提的補充建議，認為法務部應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第 85(a) 點的建議：「贍養費制度應取消『生活困難』的要件。」雖然行政院在今年 2 月通過修法，仍保留「生活困難」的要件，我們認為這與 CEDAW 精神不符，應補充說明。
- 二、再來是 16.11 與 16.12 點，這兩點均涉及《民法》第 1030-1 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並未回應前次結論性意見 85(d) 點：建議修法以保障各類職業配偶的平等分配權。因此，我們建議法務部補足這部分說明，並清楚說明是否要修正《民法》，以及不修正的原因。
- 三、最後是 16.13 點，涉及離婚配偶對年金的分配問題。報告中指出召開了 6 場次研商會議，但未說明研商內容與目前的辦理進度。因此希望報告能補充這方面資訊與未來規劃。以上，謝謝。

### **藍天行動聯盟**

一、針對第 16.6 條，《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將適用對象擴大至同性配偶與單身女性，我們深感憂慮，並提出堅定反對。

(一)人工生殖技術原本是協助婚姻中有生育困難者完成「生兒育女」的家庭使命，其倫理基礎與社會合法性，建立於婚姻制度與雙親穩定性之上；若納入非異性婚姻與單身個人，恐加劇其工具化與商品化，對整體社會倫理造成衝擊。

(二)孩子有權擁有父母親的陪伴、身分認同及性別榜樣。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兒童有權得知父母、由父母養育。若將人工生殖開放給女同志或單身女性，會制度性剝奪孩子的父親，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三)國際間尚未就此達成共識。即便是性別平等發展高度的國家，如德國、日本，對人工生殖仍維持「需有婚姻基礎」的門檻。因此，若臺灣貿然通過修法，恐變相鼓勵非婚生育模式，甚至為未來商業代孕合法化鋪路，將引發更多人權與倫理爭議。

二、我們支持保障每個人在人格上的尊重，也關心不孕者處境，但性別平等不應以破壞親子倫理與家庭結構為代價。我們呼籲政府應思考如何強化家庭功能與保障兒童權益，而非滿足成人生育意願。懇請衛福部慎重考量，行政院與 CEDAW 報告撰寫單位應保留「人工生殖法以穩定婚姻關係為前提」的核心精神，守護家庭與婚姻價值。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 一、我想回應剛剛第 15 條時，司法平等近用權的統計數據，有提到女性在家事服務案件中占了將近 7 成。希望在 CEDAW 討論座談會中，這個數字若正確，其實非常明顯地反映出臺灣女性在性別結構中仍處於「男尊女卑」的狀態，且仍是「重男輕女」的社會結構。所以，現在若要平反壓迫性的制度，事實上就需要幫婦女「賦權」。
- 二、我對條文的意見是針對第 16.10、16.11 與 16.12，這 3 個條文都與女性在制度壓迫下最為關鍵的問題相關，特別是與婚姻制度、離婚制度有關。這 3 個條文中，包括了贍養費是否須符合「生活陷入困難」的要件、家庭貢獻是否被妥善評估，以及憲判字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內容，其實全都與女性處境密切相關。
- 三、我想再強調一遍：不管制度怎麼修，這些條文評估的對象，其實仍是「女性的身體勞動」與其「生產力」；這裡面有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在第 12 條中提到的憲判字第 4 號。剛剛與會的先進有提到婚姻秩序的重要性，或是兩性婚姻秩序的穩定性，但事實上，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已經完全瓦解了整個婚姻制度。這個憲判字與 CEDAW 保障的人權，其實可能會互相衝突，甚至可能對女性形成「雙重壓迫」。舉例來說，如果男性配偶外遇，然後離家 3 年，最後他回來主張離婚，即使另外一方沒有錯，無責任的一方仍然要幫他付訴訟費；若對方經濟能力不錯，還能夠主張將訴訟與財產分配脫鉤，最終分到財產。因此，我認為憲判字第 4 號不應該常態化，它應該被視為特殊個案，與 CEDAW 制度分開處理，否則，這兩者疊加起來，只會讓女性遭遇雙重

的制度性壓迫。謝謝。

## 主席

有關調查統計部分，我先說明一下。調查統計的結果當然會因為調查方法或樣本對象不同而產生落差。政府部門所做的民調，也是委託專業調查機構進行，並非自行製作，我相信民間團體也有進行調查，歡迎大家提供資料讓彼此參考。這是我對這部分的初步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民間夥伴所詢問的「多元性別統計指引」，這份指引當初的發布，是因應 CEDAW 的結論性意見，要求性別統計要同時考量「性別交織」的議題。我們在製作這份指引時，有參考加拿大與澳洲的經驗。指引中提供的問項中，有設計「不想回答」或「不知道」的選項，這是基於尊重填答者意願的考量。這代表目前社會上，多元性別者在填寫問卷時，仍會擔心「出櫃」風險，因此我們設計這些選項是為了尊重個人隱私。
- 二、資料的呈現方式部分，原始資料當然由單位完整保留。建議在分析時以「描述統計」如實呈現，也可以讓外界知道這份統計中，有多少人選擇不填或保留，進而更了解多元性別者的處境與權益。至於後續統計分析的部分，會由各權責機關依照實際調查需求進行，並依照不同調查目的採用適當的方式。這份指引是我們首次提出，未來也會持續關注其他國家作法，並與統計專家合作，進一步精進實施方式。

## 法務部

- 一、針對婚姻制度部分，有人提到分居制度。我們召開過諮詢與修法會議，也曾經討論是否採納國外「事實分居」的制度，將分居一段期間作為離婚依據，但目前尚未採行。至於第 16.9 條的非婚伴侶法制化，以及 16.8 條的非婚生子女議題，我們會納入研修議題。的確目前研究報告指出資料仍有不足。
- 二、關於第 16.10 條的贍養費規定，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中「生活陷於困難」的要件，已討論多次，我們也邀請婦女新知參與修法會議。這次草案仍保留該要件，主要考量是針對年老、無謀生能力者；此外，也納入「就業能力減損」作為附加條件，兩者並存。至於第 16.13 條有關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決定是由各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而不是透過修正《民法》進行。以上說明。

## 主席

關於婚姻與宗教詐騙部分，目前內政部宗教司似乎不在場，不過，宗教確實牽涉到宗教自由等議題。而家庭問題的處理，除了透過教育單位，家庭教育中心也有提供協助。宗教詐騙雖與本次議題直接關聯性較低，我們會請內政部研議是否涉及性別不平等影響，作為未來研議的參考。

## 衛生福利部

- 一、首先，關於捐贈精卵的部分，《人工生殖法》第 8 條規定：捐精者每人僅限產下一次活產胎次，亦即 1 至 2 名活產子女；也就是說，每位捐精者只能產下一胎，避免出現像荷蘭個案那樣的大量後代。此外，在捐精前，需提供捐贈人身分證影本，交由政府機關查核，並確認與受術夫妻間無近親血緣關

係，才能進行人工生殖技術。關於修法部分，特別澄清：目前我們送交行政院《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不包含代孕，仍然要求受術女性須具備完整子宮功能，並由自己懷孕、生產。

二、根據 2025 年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的最新報告，在 77 個已制定人工生殖法律的國家中，有 30 個國家允許未婚女性接受人工生殖，包括德國與日本；另有 28 個國家開放女同性配偶進行人工生殖。我們修法過程中共召開 21 場專家會議與 2 場公聽會，並邀請兒權委員參與，也已進行「兒童權益影響評估」。本案的修法是根據司法院釋字釋憲見解，保障組成家庭的平等權利，因此，我們才依據憲法平等原則，開放女同性配偶與單身女性接受人工生殖技術。

## 內政部

一、有關兩岸同婚或兩岸條例相關函釋法令，在異性婚姻部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無法直接在臺灣結婚，必須是在大陸地區或臺灣以外的第三國結婚，這是目前異性婚姻的規定。大陸地區不承認同性婚姻，因此我們要比照異性婚姻，對同性婚姻保持一致性作法。因為大陸不承認同婚，兩岸同性伴侶無法在大陸結婚，所以才會說比照異性婚姻的部分，可以到第三國結婚。當然，這議題涉及陸委會、移民署、外交部等相關法令規定，包含入境、定居及文件驗證等，皆為跨機關業務；由行政院召開會議做成決議，兩岸同婚必須到第三國結婚，然後回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戶政機關是依據該會議決議辦理結婚登記。

- 二、關於兩個外國人的部分，兩個外國異性可以在臺灣結婚，是依據《涉外民法》第 46 條，只要符合雙方本國法，且行為地是我國，即可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但兩個外國同性若其中一方或雙方國家不承認同性婚姻，依《涉民法》第 46 條無法符合法令規範，自然無法在臺結婚。
- 三、關於出生別這部分，這議題我們最近一直在審慎研議。目前來說，婚生子女的出生別以父系計算，非婚生子女則以母系計算。出生別規定是否要保留，涉及相關機關意見，我們也已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業務需求討論是否有必要保留出生別。根據回覆，各機關幾乎都需要知道出生別，例如在繼承權判斷時，必須辨識子女是長子、長女或次子、次女，這是一個標準；此外，其他機關也表示需要此資訊來執行業務。我們認為，出生別只是執行業務的判別需要，但是否真的影響婦女的權利義務，初步認為影響不大。我們仍在持續討論中。以上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剛才有團體詢問第 16.13 條有關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的後續研議方向及辦理情形，先前會議主席已裁示，年金分配將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報送法案，行政院原則上會採納相關規範處理。因此，我們會請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中央銀行等單位，依銓敘部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條文，研擬相關法案。據我們了解，銓敘部已將退撫法報送考試院，考試院程序係退回再議；行政院會依考試院期程進行後續修法，相關補充內容可再納入第 16.13 條說明。

二、另外，剛才有先進詢問戶籍登記出生別以父系為主的問題，我們也接獲人權會相關關注，已請內政部就其權責範圍進行法規檢視。該部分我們已有函覆人權會，後續性平處會再請內政部補充相關資料，並持續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與複審會議確認。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想確認，是否可以在國家報告內容中，更明確對應到前一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因為贍養費刪除生活困難要件，還有離婚年金分配修正《民法》，這本身就是前次國際委員審查意見的重要內容。想請問，呈現方式是否可以針對這幾個點更明確說明對應內容？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一、基本上，關於兩岸同婚、兩個外國人同婚部分，相關法理跟各種過程我們都了解，我只是希望在國家報告中能夠呈現，目前同性伴侶中，兩個外國人在結婚上是有障礙的，希望報告能夠納入這一點。
- 二、另外，關於出生別部分，我知道很多機關對於取消出生別確實感到憂慮，尤其談到繼承問題。但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同婚情況下確實有很多孩子，出生別登記是沒有次序的，就只登記男或女。現行狀況下，不只是同婚，還有很多例子出生別沒有依次序登記，這種情況下繼承怎麼判斷？有人說出生別是否與繼承順序一定會搞混，其實沒有必然關係，出生別只是參考依據，並不是必須要有的數字，一個必有的欄位，這是我第一個回應。

三、然後，內政部說沒有權利侵害問題，不用講同婚配偶當事人覺得自己出生子女在登記上有別於異性的部分，在象徵意義層次上，有沒有因性傾向差異造成歧視，這部分我覺得還可以再討論。然後，我舉一個直接侵害的例子，是跨性別部分。依照實務做法，如果一個人變更性別，若他是婚生子女，且出生別從父系原則計算，他的父系比他小的孩子，就會被戶政主動通知說，「你的哥哥或姊姊變更了性別，所以你要依法更改你的出生別。」但在這個原則下，與你毫無關係的生子女父親，在外面生的小孩都不知道是誰了，卻都要被迫曝光你的隱私——你變更性別了。從母系的情況也是一樣，出生別變更之下，就會有隱私曝光的問題。請內政部要思考這點。

###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剛剛稍微查了一下，有關性別各項調查。剛剛看到 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這份報告，報告中沒有寫調查單位或專業團體是誰，像是我國多元性別 LGBTI 者生活狀況調查，是由彩虹平權大平臺協會執行，還有行政院委託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期末報告，也都有受託單位。想請問歷年來這些性平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是不是應該要公開專業團體是誰？

### **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一、剛剛內政部有提到，分居幾年後成為離婚的要件，這個問題因為屬於法院判決，是比較少數的情況，但大多數的兩願離婚案件約占 85%。我剛剛提到分居方式，是暫時緩解的方法，法務部可以思考；我覺得像是諮商輔導、家事商談這方面，不曉得政府有沒有推動？這是比較消極的推動方式，未來是否

有更積極的方式來推動這件事？譬如說，當夫妻有未成年孩子時，兩願離婚的夫妻是否要經過一個程序，再進入正式離婚程序，制度上是否可以考慮改革？

二、有關 16.12 條離婚財產分配的問題，各國處理方式不同，舉例來說，澳洲很簡單，就是財產平均分配，但每個國家做法不同。想問是否有可能設計一個特別保留機制，讓雙方至少能保有三分之一的財產，以保障每個人最少能得到應有的財產？

三、關於剛剛提到的 16.4 條兩岸同婚結婚對象，或外國人結婚對象，我在想，我們是否有防弊機制？因為有些人透過結婚來達成特別目的，可能是非法目的，例如進入臺灣後利用健保或其他原因，非法取得居留權，甚至詐騙。我們有沒有面談或其他防弊機制？

##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一、剛剛談到 16.10 條「生活陷於困難」，婦女新知強調，這是針對前一次國家報告的修正，剛剛法務部回應時很含糊帶過，說這跟老年什麼有關，但沒講清楚，能否把它說清楚？另外，16.12 條剩餘財產裡面有關家庭貢獻部分，說是否有認定家庭貢獻，是可以調整甚至免除其分配，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公約訂定。就像前一位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講的，85%以上是兩願離婚，112 年憲判字 4 號是比較少數；如果任何一個用憲判字判決後，家庭貢獻可以免除其分配，這是很恐怖的。應該從 1/2 開始算，讓有責一方提出為何另外一方沒辦法拿 1/2。

二、剛剛我強調沒人回應我，我說現在所有制度內，都是一直不斷在女性身上重新打量工作能力、生產、家事能力，從頭到尾這些公約是要幫助婦女避免制度性破壞，但所有制度規定都在女性身上打量。我想請問法務部，16.11 條憲判字內容，能否說明它跟一般兩願離婚有什麼差異？

## 法務部

- 一、有關婦女新知夥伴提到對應點次部分，我們會配合性平處幕僚單位調整，主要是依照性平處分配點次研析，會補充「生活陷於困難」要件為何沒刪除。大家可以去看今年 2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條文，贍養費部分有增列「就業能力減損」和「限於生活困難」兩個要件並列，更加保障在離婚後已年老久病無法回到就業市場者。年金部分可能由性平處補充說明。
- 二、另外，剛剛提到財產分配《民法》1030-1 部分，主要是立基於保護婚姻中弱勢一方，使她對婚姻協力貢獻可以彰顯，所以在財產消滅時，弱勢一方有最低限度保障；若一方不務正業，對財產增加沒貢獻，自然不能坐享其成獲得非分利益。在具體個案中平分有失公平，調整由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分配額，所以主要是基於公平考量去做分配。至於剛才先進提到憲判字的判決部分，我們會尊重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來做修法因應工作。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關於行政院委託民間公司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依照《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委辦，114 年最新民意調查委託廠商是故鄉調查有限股份公司，資訊寫在報告摘要內方法中。

## 內政部

- 一、再次說明，關於出生別登記，包含性別變更者出生別變更，目前仍在研議中，性平處之後會提法規檢視及複審會議。我還是要說剛剛提到繼承部分只是舉例，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皆有必須知道出生別需求，所以我不多說，只是認為出生別保留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 二、再來，有關兩岸同婚的防弊機制，其實不論同性或異性婚，都會在入境前有面談，面談權責屬於移民署，不曉得移民署是否有來參與，沒關係，戶政來講；因為戶政是後端作業，大陸同性婚姻一定在第三國完成，異性婚姻在大陸或第三國完成，進來後的面談在前端就完成，到戶政只負責結婚登記，防弊部分較與戶政業務無關。

##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我還是想繼續請問法務部，可否稍微解釋 112 年憲判字內涵？可否跟一般兩願離婚相關法規一起使用？如果是，會是怎樣的情況？憲判字 4 號是由責任一方（如外遇、家暴、無故消失者）可經分居一定期間，消失 3 年後回來主動提出離婚，且還能分配剩餘財產。這樣的法規跟一般兩願離婚是可以相等的嗎？第二，行政院已有相關修法版本，但現在在立法院還沒修法完成，可是法院已有 20 至 30 件案件依憲判字宣判，請問這是否合法？

## 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剛剛提到像是贍養費、財產分配這些事情，要保護女性權益，但看起來大多數還是要委託法院判決來執行。一般來說，兩願離婚還是跟這件事情無關，

因為它沒有進入司法判決。在兩願離婚中，我們缺乏一個機制，讓剛剛講得很好的原則能去落實，這方面我覺得也是缺乏的，還是讓民眾自己去談，談完結果同意後去戶政機關辦登記就結束，完全沒有審核、協助確認協議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或是保護弱勢那一方跟孩子，原則無法運用在兩願離婚現在制度中。我覺得現在討論中要強化制度，怎麼保護弱勢一方權益能得到好好保障，這是現在缺乏的地方。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一、沒聽到法務部針對非婚伴侶法制化這邊，到底有什麼進一步回應。再來針對性平處部分，關於多元性別調查每年都有進行，這部分我非常肯定，每年透過同樣的調查持續累積，並且看到趨勢的變化，我覺得這問卷無論信度效度都可受公評。我好奇前兩年關於性別變更支持度的提問，基本上都有問假設有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經過變性手術就變更性別，若不認同，過去兩年都有進一步追問，如果增加精神分析診斷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民眾態度是否會轉向，但今年沒有追問，我覺得非常可惜，想問今年沒有這樣做的原因。
- 二、針對性別統計指引，我覺得整個指引敘述和完整度都很值得肯定，講得非常好。但是針對最後一項，關於建議行政機關如何做多元性別統計，提供大家怎麼問的建議，我覺得問卷設計上有一些地方需要調整。
  - (一)包括「不想回答」這個選項非常重要，因為這確實是對人們性別隱私的保護，與其讓大家看到後直接棄答，不如讓大家填「不想回答」，因為不想回答也是非常重要的統計分析來源。

(二)在問卷設計上，如我剛剛說的，有混淆生理性別與出生指定性別的問題，包含問「出生時性別是什麼？」到底是指身分證上的指定性別，還是生理性別？我覺得沒有清楚，接著又問受訪者先問生理性別再問性別認同，這部分同樣混淆。「出生性別」到底是什麼？是出生時被登記的性別？還是生理性別？這是不同概念。我覺得問卷設計上需要做調整，謝謝。

### 法務部

至於 112 年憲判字判決部分，可能如主席裁示，是否請司法院說明較為適當。此外，先進有提到，現行法務部提出的修正草案，今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目前進度是會銜司法院，行政院於 2 月 26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關於非婚同婚伴侶法制化部分，剛才前面提到與非婚生子女議題相同，也有納入非婚生子女議題。目前 16.9 點次所呈現的，確實是研究報告指出數據資料有所欠缺。

### 主席

那 16.9 條可不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除了數據之外，有無其他真正困難部分，再補充更完整一點。另外剛剛有夥伴問到兩願離婚，這部份不曉得是否應由內政部處理，似乎兩願離婚不太會到法務部。

### 法務部

兩願離婚部分，法務部可以簡短回應 16.1 部分，剛才夥伴意見與性平處有些雷同。若現行沒有法律監督機制，兩願離婚現行有什麼機制需補充，這部分會補充在 16.1。

## 司法院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解釋 112 年憲判字 4 號，並沒有先進所提到，分居 3 年就可離婚的意旨。112 年憲判字 4 號只有提到，現行 1052 條第 2 項之婚姻破綻離婚但書，原則上沒有違憲，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讓其離婚，原則上是合憲的。有責配偶原則上不可以請求離婚，但有附帶條款：若有責情況已經持續很久，限制他請求離婚是否過度限制，這部分被宣告違憲，只有例外狀況下被宣告違憲。憲判字 4 號提到兩年內若未完成修法，就要依照憲判意旨裁判，所以兩年期限到期後，法院依憲判意旨裁判的問題就產生了。法務部剛剛提到《民法》修法部分，目前送司法院會銜中，5 月已召開 1 次院會，因有不同意見，8 月將再召開院會，若通過會銜將送出。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謝謝先進對行政院調查的信效度肯定。必須說明，行政院目前透過這樣一個調查，長期監測民眾對性別平等的態度，包含剛剛提到的多元性別接受度。我們非常重視這份調查，所以在每年調查題目上，除了了解趨勢變化外，也希望透過民調進一步了解背後原因，這才是我們可以進一步研議策略的依據。我們也考量到，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非短時間內產生變化，因此會善用這份調查，對於不同題目設定不同週期。有些政策性部分，會比較密集追

蹤，每年也會視優先調查的題目來做排序。至於剛才提到多元性別民眾接受度較低，進一步詢問原因，我們會持續追蹤，未來年度會進一步了解政府提供了這麼多措施後，是否對原因或成因有些變化，我們會繼續追蹤。

二、剛才團體先進提到多元性別統計指引調查問項，有關生理性別，我們這邊提供兩組題組。首先，第一組題目是：「您出生時的性別是什麼？」選項包含男性、女性、其他。第二組題目是：「身分證性別欄位是什麼？」即男或女性。前面這樣設計，是為了調查雙性人的部分。至於跨性別題組，同樣有「出生時的性別」和「身分證文件上的性別欄位是什麼？」這部分是回應「出生性別」題組，可以依需求單位選用其中一組。以上補充。

## 主席

針對剛剛夥伴的建議，未來如果有調整，我們會再做一些修正與滾動。剛剛科長講到，每年調查因為使用電話調查，題數有限制，會依照當年度需要了解的問題做加強，或一些週期性題目可能兩年或四年調查一次。原則上，有的題目不會消失，我們會朝週期化循環安排，這部分會持續規劃。

##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

針對司法院回答，我覺得他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我不知道大家對 112 年憲判字 4 號了解多少，它甚至影響兩性婚姻制度、同婚、家暴法甚至性侵法，都受到影響。如果在座先進不太了解，可以去 Google 查一下內容。剛剛司法部有點避重就輕，我其實昨天提到，112 年至 114 年這段期間，已經有 20 至 30 個案件依憲判字判決離婚。現在司法院一直說行政院通過整個程序要

到立法院修法，且立法院修法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把分居定義和期間釐清。不論大法官怎麼解釋，包括 112 年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後，依照意旨判決是違憲的，憲法法庭只有解釋權責，所有立法權在立法院。我覺得司法院是否可以直接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婚姻自由權裡面，恣意等同自由，很多婚姻制度被破壞，剝奪婚姻人權與離婚自由權，這與 CEDAW 強調免除一切對婦女的歧視公約，是與此相衝突的。還請相關單位重視。

### 臺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一、我想請問關於問卷調查裡面的性別題目，不只在這份國家報告看到，包括被性侵害統計，也有看到男性、女性以外，還有其他、不詳這樣的選項。我想請教兩個層面：

(一)統計完整性方面，若有相當比例選擇「不詳」、「不想回答」或「其他」、「不詳」，後續統計資料能否反映性別差異，尤其在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時，政府在做性別平等政策分析時，如何避免因缺乏性別資料而產生的盲點？

(二)多元與隱私考量，若設計「其他」、「不想回答」或「不詳」的空欄，是出於尊重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隱私，但在政策分析時如何區分，是真正的多元性別，還是只是單純不想提供資料，甚至有人是開玩笑、不想回答？如果這些都混在一起，會不會導致多元族群的需求被忽略？所以我想知道，若「不想回答」、「其他」、「不詳」比例過高，會不會導致無法做真正的性別統計分析？請問政府這部分是否有備案？會不會做第二

次詳查，或有質性訪談？或者在報告中有清楚註明此限制？若政府說比例不高不影響，請問多少比例以下才認為不影響？

二、再來，為尊重多元性別，請問有計劃如何將多元性別統計分離，而不是混在「不想回答」、「不詳」或「其他」空欄裡面？如果目前沒有後續措施，未來調查設計會如何改進？

## 司法院

一、謝謝主席，謝謝剛剛那位先進提問。我想如果大家對憲判字 112 號有不同解讀，我們都尊重。但看憲法法院判決，最主要是看其主文，主文所述內容才是真正具有拘束力的地方。剛剛對憲判字的解讀，是我們的理解，不同理解我們都尊重。第二，有關剛才先進提到法官在裁判時，為何可以不依據法律，而依據憲判字 4 號、依照《憲法》及《憲法訴訟法》；《憲法》對裁判效力賦予權限，憲判字 4 號主文就有提到，法院應以本判決意旨裁判，兩年過渡期間經過後，法院就有義務遵守憲判字 4 號意旨。

二、剛剛提到的「恣意」與「自由」，我想強調憲判字 4 號沒有否認「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的規定，只是說在極度苛酷的狀況下，有設置苛酷條款。《民法》中有責配偶限制的規定被拿掉了，是不是把這兩個層次混淆了，我不清楚。至於是否要設有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限制，還有《民法》上分居部分，是否要設有分居定義，因為《民法》屬於法務部權管，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管。程序上，行政院提出修正案，要到司法院會銜，才會送到立法院。程序上，我們正在進行會銜程序。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關於團體先進提到性別統計，以家暴法通報案件為例，以第 4 次國家報告衛福部資料為例，家暴這邊「不詳」指的是受理通報人無法取得相對人性別資訊，「其他」是指不同性別認同。這兩者比例都是相對較低的，在統計案件部分，填答男性和女性比例都是較高的。先進剛才針對填答「不詳」或「其他」比例若很高，後續要如何調整或分析，我想要回歸不同調查單位，要依調查需求，在前端設計就要有一定的統計方式，調查、分析方式也要有相關備案，並且在整個調查中有調查限制的完整說明。

## 主席

一般比較專業的調查，會對蒐集到的原始資料若有限制，在報告中會加以陳述。所以統計的相關定義與項目定義，也會在報告中呈現。提醒大家，因為確實現在有不同的調查對象，他們可能需求不同，需要被了解或被蒐集。這只是提醒大家關注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作為觀察或做政策參考。這部分只要是統計，我們都有相關統計專業人員協助，畢竟很多業務執行者不一定有統計專業，但若需做統計調查，專業部分都會請專業協助調查蒐集與報告呈現。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最後一次表達我的看法，原諒我話說比較重。法務部 16.9 對同居伴侶保障婚姻的回應，完全扭曲結論，用這扭曲的結論去規避你們必須做同居伴侶保障義務與權利。我們從 2012 年提出至今，實在不應該繼續延宕，又誤導研

究，誤導研究案的結論，還要把這樣的文字交給國際人權委員，我認為對研究案主持人也是不太尊重。

二、對性平處說，我當然肯定你們做的問卷調查，你們也告訴我們非常重要，你們必須了解這些民眾背後原因，而且有政策性的需求。那我的問題是，目前性別變更的登記研議，一直到現在完全沒有一個方向，如果不要手術，要採什麼樣模式，到現在沒有辦法對外溝通。此時此刻，難道不是有非常強烈的政策性需求，強烈需要跟民眾溝通，到底變更性別後要採取什麼方式？今年也是非常重要時刻，卻取消這問項，我真的很想不明白。

三、最後，當然非常肯定關於指引部分，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我完全理解，也完全看得出來，你們想問關於雙性人的問項。但我想問，中文「性別」是很難被釐清的東西，只問出生時性別，是不明確的。我建議不如問出生時的性別特徵，是男性、女性、不確定、雙性人或不想回答，我覺得這樣更清楚，就是問生理性徵是什麼。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問很尷尬，那我們更想問的是，為什麼我們要去問別人生理性徵是什麼？謝謝。

## 主席

法務部這邊，可以再針對 16.9 部分做一些補充嗎？或者你們回去再看一下報告，相關建議調整內容。

## 法務部

會依照主席裁示補充 16.9 內容。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有關委員剛剛提出多元性別統計指引題項設計用語，後續會研議調整。至於性別變更法制化方向，誠如國家報告 16.17 呈現，由於現在行政院召集跨機關會議，大家對於性別變更後續如果取消強制手術要採取的方向，還有變更的要件、審查要件、審查程序，以及變更之後身分關係調整，例如家長子女、婚姻關係，以及變更後效力，是兵役或其他運動賽事等，因為這在跨機關部分還沒有得到完整共識，包含主責機關是誰，這部分也都還在討論中。所以性平處未來會持續請各機關先就目前強化跨性別權益和配套措施先行推展，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回應。

二、如同主席所說，所有統計一定有專家，專業性平專家包含統計專家，了解對外說明結果，所有研究一定有研究限制。剛提到題項的問題，有些問法都會蒐集大家意見，會在每年進行下一次調查題項設計，會再跟專家討論。至於今年題目為何調整，如同前面所講的，每年都有一些優先序，會考量題目要不要每年追問，有時候調查結果出來，更需要後續相關措施推展，這些重要議題，剛也說明會在未來週期會排程繼續追蹤。

## 主席

就是前面有問過的題目不會不見，因為我們是做長期調查，只是會有週期性的調整。也要說明的是，我們知道團體民間夥伴們對很多議題都有很多關心，也很希望我們可以更積極地往前進，這部分我們政府部門確實也很努力地想往前推展；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大家一起協力，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或是具體個案。我們也知道民間夥伴很努力，希望給我們更多建議和實務上遇

到的狀況，這我們都有陸續收到夥伴給的建議，就是實際上遇到的案例，我們也都有收到相關案例狀況，這部分我們陸續也都在往前研擬或討論當中。我必須說，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很快解決，但我們其實都很努力往前做一些處理；政府機關就是幫助我們的問題，陸續地來解決，讓社會大眾可以受到尊重或受到協助。我們可以更在平等社會裡生活，我想這也是所有部會一直在積極努力的部分。

### 銓敘部

針對 16.3 配偶有關離婚配偶年金分配權的部分，剛剛聽到性平處補充，似乎有提到要等考試院修正相關法規後，其他法規再配合檢討。建議法規檢討修正不要等來等去，各相關主責機關就自己主管法規，應該針對六場次研商會議結論去檢討，文字上不要出現「等考試院通過法規再配合檢討修正」，這是做一個提醒。

### 主席

- 一、謝謝銓敘部的補充。我們在文字上沒有特別這樣寫，只是因為先前的會議部分，大家希望有一個參考的處理方式，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銓敘部看看你們目前的進度，也會看權責機關怎麼進行。謝謝。
- 二、那我們今天謝謝大家參與，我們 4 場的會議還有所有條文，都討論過一遍。一樣的，如果夥伴們還有需要提出的建議，可以在 7 月 27 日之前，我們還有線上表單可以提書面意見，請大家多加利用。
- 三、今天會議針對政府機關的建言麻煩請帶回，不用等我們會議紀錄，並請大家

把性平處在初稿上的建議（以綠色字標示），還有今天現場的民間意見帶回研議修正，並在 8 月 8 日之前，以機關為單位回覆性平處，讓我們做第二稿的修正。因為時間事實上不太充裕，就拜託各機關能盡速協助完成。再次感謝民間夥伴、政府機關所有夥伴，還有線上的所有夥伴。

## 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1	全國家長 團體聯盟 蕭東原理 事長	5 10 16	<p>主題：臺灣教育與宿舍制度中性別平等實踐缺失—以高雄市限制級電影事件與跨性別住宿爭議為例</p> <p><b>一、事件概述</b></p> <p>1. 案例一：高雄市高中播放限制級電影事件（參考資料 1）</p> <p>2025 年，高雄市某高中於高一選修課程中播放一部包含裸露情節的限制級電影。雖然授課教師表示課前有提醒，但未經學生家長書面同意，亦無進行教材適齡性審查。學生事後反映感到不適，並引發對性別界線與權力關係的疑慮，質疑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p> <p>2. 案例二：成功大學跨性別住宿安排爭議（參考資料 2）</p> <p>成功大學在未經女學生集體知情與同意下，核准一名未手術之男跨女學生轉入女宿區。儘管校方聲稱此舉經由性平會專業評估並發放問卷，但結果顯示即便宿舍有獨立衛浴，仍有約五成女宿生難以接受混宿；若為共用衛浴者則高達八成反對。學生批評「不該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並質疑校方未尊重使用者感受。</p> <p><b>二、CEDAW 條文關聯性分析</b></p> <p>1. 第 10 條：教育機會與教材內容的性別敏感性</p> <p>播放限制級電影未經適當背景建構，可能加深女性物化印象、削弱青少年對身體界線的理解。跨性別住宿安排未經女學生參與討論與充分告知，反映校方未將教育與住宿安排中的性別差異納入制度設計，違反 CEDAW 第 10 條關於消除性別歧視與提供適齡教育環境之原則。</p> <p>2. 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強暴文化</p> <p>兩事件皆顯示制度對女性感受與空間界線之忽視——在高中電影事件中，學生未能即時表達觀看裸露畫面的不適，揭露權力不對等與隱性騷擾風險；在宿舍安排上，女性對共用私密空間的抗拒被視為「恐懼」與「偏執」，進一步遭到羞辱與噤聲。這些現象與強暴文化中「要求女性配合男性慾望」、「羞</p>	教育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辱提出異議者」的邏輯相近，違反 CEDAW 第 5 條倡議的性別尊嚴與身體自主原則。</p> <p>3. 第 16 條：身體隱私與自主權保障  學生作為未成年人或年輕女性，應擁有選擇是否觀看性相關內容、是否與可辨識為異性之個體共處私密空間的權利。無論是課堂觀影還是宿舍安排，皆應建立在充分知情、自主選擇與保護弱勢心理安全的前提下。</p> <p><b>三、政策缺失與問題分析</b></p> <p>1. 教材適齡性審查制度缺位  高中課程未建立嚴謹的影視教材審查流程，忽視學生心理發展階段與性別感受。</p> <p>2. 跨性別政策設計未納入女性視角  以「性別友善」為名，卻未保障女性作為空間使用者的發言權、選擇權與心理安全。</p> <p>3. 決策過程排除女性參與  無論是觀影安排或宿舍調整，學生與使用者未被納入諮詢與決策流程，違反「知情與參與」原則。</p> <p>4. 女性遭污名化與噤聲  對於提出異議的女性貼上「恐跨」、「歧視」、「TERF」等標籤，形成輿論壓力與情緒勒索。</p> <p><b>四、建議事項</b></p> <p>1. 強化教材性別適切性與知情同意機制  凡涉及性或裸露情節之教材，應經性平與心理專業聯合審查，並取得學生家長書面同意。</p> <p>2. 建立學生異議表達與心理保護機制  推動「課後匿名意見箱」、「學生協調委員會」等制度，讓學生能安全表達不適與建議。</p> <p>3. 設計第三性別宿舍或中性空間  以保障跨性別者住宿權益為前提，避免犧牲女性學生的隱私與身體自主空間。</p> <p>4. 落實女性空間權益之參與與諮詢機制  所有性別相關住宿與空間調整政策，應事前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原居住者意見。</p> <p>5. 定期性平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訓練  針對教育人員與學生推動性別敏感度、身體自主權、觀看權力關係等主題訓練。</p> <p>6. 禁止污名女性言論之政策指導原則  各級教育機關與學生會應明訂不容忍對女性言論自</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由的打壓或羞辱，建立公平對話空間。</p> <p><b>五、結論</b></p> <p>本報告所提兩事件揭示：臺灣教育現場與宿舍政策在實踐性別平等時，尚存制度性盲點與不對等現象。特別是「以進步名義否定女性空間需求」、「以友善包裝壓迫他人感受」，已構成對女性教育權與身體自主之新型傷害。建議依 CEDAW 第 5、10 與 16 條精神，推動結構性檢討與制度性修正，真正實現**女性與跨性別者**權益平衡共存的平等社會。</p> <p><b>參考資料</b></p> <p>老師課堂播裸露限制級影片！ 高一生怒批：不舒服</p> <p><a href="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yz9X9X1?utm_source=copyshare">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yz9X9X1?utm_source=copyshare</a></p> <p>成大跨性別生搬進女宿惹爭議 女學生怒斥：「不要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p> <p><a href="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a></p>	
2	臺灣宗教聯合會 法務顧問	14 16	<p>沒有對應條文，為建議。</p> <p>依據臺灣宗教聯合會舉辦 2025 百萬神知識活動，其宗教基本常識挑戰，實體宣傳賽超過 50 場次、網路資格賽超過萬人參加，答題範圍橫跨各宗教，題目由政大宗教研究所及臺灣各宗教長老提供，答錯題目統計前三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媽祖是哪裡人？</li> <li>2. 幾月瘋媽祖？</li> <li>3. 第一位去西天取經的出家師父是誰？</li> </ol> <p>很多女性被強迫要尊從家庭或夫家的宗教信仰，以至於產生家庭、婚姻生活的矛盾衝突，甚至影響下一代的宗教常識受教權。</p> <p>最明顯的族群在外籍配偶家庭、新住民家庭、傳統臺灣宗教家庭。</p> <p>特別是子女的宗教常識若無法獲得基本受教權，將會增加假借宗教詐騙機會。</p> <p>應該要實際制定宗教基本常識教育落實到學校教育，是宗教基本常識（非傳教）</p>	內政部
3	反 112 年 憲判字 4 號婦女聯	16.10	<p>16.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贍養費請取消「生活陷入困難」回應前次委員建議與婦女團體請求。我對行政院對 CEDAW 的認識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li> <li>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ol>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盟		<p>很大意見。CEDAW 不是針對兩性平等。而是女性被制度性壓迫。如果您真了解英文的意思，就不會做出性別平等的解釋。並且臺灣性別平等是透過女性賦權，才能有多元性別平等。對於行政院曲解 CEDAW 無法認同。如果沒有站在認同婦女被壓迫的共同基礎上，CEDAW 公約的推動在臺灣只是形式。</p> <p>2.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這是一個父權機關制定的 CEDAW 對女性意見並沒有納入。應該由下而上，女性擬定議題與公投。說實在，對於國家 CEDAW 公約，有些悲觀，因為最實質的婦女權益家務勞動、生產勞動、經濟保障，都用非常抽象且法院決定。臺灣司法信任度如此低，如何能對女性權益保障呢？</p>	3. 法務部
		16.11	憲判字跟人工生殖法是相同，應當視為「特別法」不應該與其他一般民法共用，否則變成制度性的女性壓迫。完全違反 CEDAW 人權公約。	司法院
		16.12	16.12 1030 條之 1 婚後財產法院可就夫妻一方「對婚姻生活無貢獻」做調整與免除其分配額。」這給予父權與權貴司法空間。請以平分 1/2 為基準。而非完全法院裁定，因為臺灣司法信任度低，權貴司法靠法院，不但可外遇、離婚甚至可免賠，對婦女而言，構成人權迫害。	法務部
4	李孟維	16.3	跨性別女性就是生理男性，請特別註明。女跨男面對的困境比男跨女多了，尤其是那些拒絕手術的男跨女。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3. 法務部
		16.16	所謂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打扮跟生理性別事實應該是無關的兩件事，性別變更不該是基本人權，必須是基於性器官的手術與否，另外我質疑貴單位的民調的樣本來源，以及有沒有跟受訪者說明清楚未經手術的跨性別者的實際生理狀況。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3. 衛生福利部
		16.17	國際趨勢正在改變：請看向歐美已經施行性別變更要件為免術的國家的種種前車之鑑，其將會產生的外部成本。以及近年英國最高法院反過來裁定法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定之「女性」以生理性別為準這件事。切勿走他人走過還撞車的錯誤道路，害臺灣跟著撞車一次。	3. 衛生福利部
		16.14	目前6 件案例經法院判決在未經手術情況下完成變更性別登記，乃是法官違反既有法律擅自造法之結果，請務必申請釋憲。	內政部
		16.18	1. 未經手術之跨性別者，若沒有性別友善宿舍的存在，則應該依照其生理性別入住宿舍，只要他們的性器還可以正常使用那就應該視為原生理性別，其自我認同不應該優先於其他學生、受刑人之安全。 2. 單一性別專屬之 SPA、三溫暖業者其設施本就是為了單一性別空間設計，不宜讓未經手術之跨性別者依照其自我認同進入。 3. 同理，搜身應該依照嫌犯之生理性別，執法人員之身心安全及健康必須優先於嫌犯之自我認同。	1. 教育部 2. 法務部 3. 經濟部 4. 衛生福利部 5. 海洋委員會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藍天行動聯盟	15.5	第 15.5 條《祭祀公業條例》修法發言 關於內政部依據 2023 年憲法法庭釋憲案字第 1 號判決，認定《祭祀公業條例》中排除女性後代參與下派員之規定，構成性別歧視，進而要求修法，將女性後代納入下派員範圍，我們表示尊重司法對性別平等的推動，但對此修法牽涉「宗教職位派遣」部分，提出保留意見。 1.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本案由政府以法律修訂方式，直接干預宗教性質組織之職位產生制度。祭祀公業雖兼具宗族財產管理功能，但本質上仍屬於宗教祭祀體系，與廟產、教產、神職角色的設立具有高度關聯。若本案修法模式未加以界定，未來是否可能延伸至教會內部如牧師、長老、執事等職位的性別設置或派任規範，將對我國《憲法》第 13 條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團體自治造成潛在威脅。 2. 第二，教會向來秉持「政教分立」與「宗派自主」原則，各宗派對職務設置、性別角色的理解與實踐，有其神學基礎與信仰傳統，並非單一制度可規範。若以國家法律強制介入宗教團體內部人事制度，恐使宗教組織失去應有的自治空間，進而引發宗教自由與國家公權力間的憲政衝突。 3. 第三，我們不反對推動女性在社會制度中享有平等機會，但此類爭議應透過宗教團體內部反思、對話與自我改革，而非由國家機關以修法方式一體適	內政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用處理，否則恐對信仰自由造成寒蟬效應。</p> <p>4. 綜上所述，我們敬請政府部門及 CEDAW 委員會審慎評估此修法背後對宗教自主、信仰自由及憲政界線的深遠影響，未來若處理類似議題，應採「尊重宗教內部自律機制」為優先原則，以維護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下信仰群體的生存空間。</p>	
6	No Self-ID 反對自我 宣稱性別 民間自救 會 王玉雲/志 工	15.2	<p>1. 雖無法全面免除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料審查，仍應建立可即時應對及代寫書狀之制度，報酬並應擇優計價。</p> <p>2. 應注意身心障礙女性被害人之訴訟需求，建立可即時應對及代寫書狀之制度，報酬並應擇優計價。</p>	司法院
		15.4	司法官女性比率計算應將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分開統計。	司法院
		16.3	請說明「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中，就跨性別女性之定義，是否包括自我宣稱（SELF-ID）者在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6	<p>1. 請說明《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擴增適用對象至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後，有如做過此立法將導致實質許可代理孕母制度之專案研究。</p> <p>2. 請衛福部說明目前對代理孕母制度之立場，建議維持全面禁止。</p> <p>3. 建議就現行制度及擴增適用範圍後制度可能出現的脫法行為，就執行者處以刑事責任，並行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並處以高額罰鍰。</p>	衛福部
		16.14	請列出男跨女及女跨男換證人數。鑑於目前缺乏跨性別人數統計資料，最新僅知截至 2016 年有 666 人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請於附件附上歷年(至 2024 年)每年手術換證、免術換證人數之圖表(按男跨女及女跨男分別記錄)，並將資料公布於內政部網站，追蹤每年人數變化。	內政部
		16.15	請說明出生證明書之「出生者之性別」性別，是否定義為生理性別。	內政部
		16.16	<p>1. 請說明跨性別者之定義，並陳明對自我宣稱（SELF-ID）之意見。</p> <p>2. 請提說「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之調查問卷內容，並說明該問卷內容中之跨性別者定義為何？並請說明於電話調查時是否有向民眾說明其定義內容、說明長度，以及是否說明我國現已有多</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例經行政法院判決之免術換證案例出現？</p> <p>3. 請再追問同意「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即能更換身分證性別」之民眾，是否接受未經手術之跨性別者，進入如女廁、女湯、更衣室、試衣間並入住女子病房等單一性別空間？未來是否同意全面取消單一性別空間？是否同意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是否同意未術跨性別女性進入女子監獄？若上述都必須同意，是否會轉變不需手術即可變更身分證性別登記之立場？</p> <p>4. 未來請在「如增加精神科醫師診斷書及醫療證明等條件」提之後，再追問改變意見之民眾，「任何人只需看診一到二次精神科醫師即會開立診斷書及醫療證明」，民眾是否仍然同意？</p>	
		16.17	<p>1. 請補充，於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在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之餘，如何避免生理性別女性權益受損？</p> <p>2. 相關立法是否已就生理性別女性權益可能遭受衝擊的情形與範圍，做過大型研究報告？沒有的話應該要做。</p> <p>3. 為何沒有定義身分證性別欄為生理性別之選項？</p> <p>4. 是否確定將全面取消我國單一性別空間的存在？</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18	<p>1. 於單一性別學校及學員宿舍、社福安置機構、矯正機關，女性就免術換證跨性別者，是否沒有表示拒絕的空間？</p> <p>2. 未來是否容許自我宣稱 (SELF-ID) 之未術未換證跨性別者入住單一性別學校及學員宿舍、社福安置機構、矯正機關，且其他住戶沒有表示意見的空間，或者有但表示了也沒用？</p> <p>3. 是否許可 SPA、三溫暖營造性別友善空間時，提供明確公告之資訊？</p> <p>4. 涉及跨性別搜身之情形時，海岸巡防機關之生理女性執法人員，有無拒絕就非生理女性搜身之權利？</p>	<p>1. 教育部</p> <p>2. 人事行政總處</p> <p>3. 經濟部</p> <p>4. 衛福部</p> <p>5. 法務部</p> <p>6. 海委會</p>
7	現代婦女基金會 王秋嵐	5.28(g)、 16.2	<p>1. 肯定司法院法院新修正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並積極規劃調解委員接受系統性性別平等能力建構，惟從內容中尚無法窺見調解委員之評核、監督與篩汰管道與機制，建請補充說明。</p>	司法院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2. 附議性平處建議，請司法院針對如何避免因拒絕參與調解造成兒童監護程序之不利影響，具體說明回應。	
		15.3	家庭暴力和家事事件女性當事人比例原本就較高，因此求助和服務量中女性比例會較高實屬正常。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人次女性佔近六成，不一定就等同於性別友善服務。建請司法院補充性別友善服務的定義，服務項目與相關性別統計。	司法院
		16.1	建請請衛福部、法務部分別補充家事商談服務、婚姻法律問題權益手冊兩項辦理及推動情況，以及未來與內政部是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回應說結論性意見第74點如未有法院監督離婚協議，如何防止因雙方權勢差距，導致婦女放棄權利之疑義。	1. 法務部 2. 衛福部 3. 內政部
8	F	所有條文、點次	所有條文、點次：所指之「性別」、「女性/婦女」皆應確認定義為「生理性別」、「生理女性」。可參考英國最高院今年之判決。尤其臺灣欲立的反歧視法，參考的國外立法例也包含英國這部平等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3、16.6	16.3、16.6： 支持同婚收養、單女/女同志配偶借精生子(但需告知人工生殖技術對婦女、嬰兒之風險，達資訊對等)，但應避免成為代孕敲門磚(例如基於生理差異無法生產之男同志卻主張其有生育權)，反過來傷害女性身體健康權，並構成將女性工具化為子宮之性別歧視，剝削弱勢女性與販運嬰兒，應立刑事處罰或確立依人口販運相關法規懲處代孕醫療/仲介等協力者及代孕客戶，而孕母、嬰兒為受害者。	衛福部
9	張玉琍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政府不該通過免術換證。生理(生殖系統)是區分性別的基礎，如果通過免術換證，將會造成有陰莖的男性，暢行無阻在所有的女性空間，包括女性廁所，女性更衣室，女性湯屋，女性宿舍等等，不但造成女性的恐懼，也是隱私跟安全的疑慮。經常有人假冒女性，到女性空間進行偷拍，進行販售這類性剝削行為。一旦免術換證，人們將失去排除危險的依據。女性應該享有憲法保障的免於恐懼的自由。因此我們反對以跨性別的名義，讓生理男性進入女性空間。加上整個國際趨勢，為了預防性犯罪，都有回歸生理性別的軌道，我國政府不該執意持續錯誤政策。女性本來就不是一種裝束，而是一種生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教育部 3. 經濟部 4. 衛福部 5. 法務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理事實。</p> <p>2、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更不該犧牲生理女性的權益。女性不想跟男性上廁所，不想跟男性住宿，是出於隱私跟安全的考量。如果你們保障跨性別的隱私，那其他女性之的權益又在哪裡？她們為什麼要跟生理男人居住呢？女性為什麼要跟生理男性一起上廁所呢？為什麼要取消女性的單一性別空間？如果要性別友善，為什麼不去取消男性的空間，或者是獨立成立跨性別空間？</p> <p>3、spa、三溫暖，這類商家，本來就要顧及女性的需求，而不是為了性少數，就要強迫商家改成混合性別，這樣他們的女性顧客將流失，女性顧客的隱私跟安全受到侵犯，非常不公平。</p> <p>4、庇護機構，不應混雜不同生理性別。造成女性心理恐慌。</p> <p>5、矯正機關，不應將生理男性，放到女性機構，國外已經有多起強姦案例。跨性別者，應該到其生理性別的監獄。(請參考川普的政策)。</p>	
		16.3 16.6	<p>男同性戀的婚姻，本來就不會產生子女，如果要產生子女，勢必用到無辜女性的子宮，造成無辜女性孕產期的風險，如果生下的子女有殘缺，也會成為皮球被踢來踢去。因此不能開放女性的生殖機能，供男性取用，因為承擔風險的、承擔成本的永遠是女性。</p>	衛福部
10	massshame	16.14 -18	<p>最新的聯合國 CEDAW 裡婦女定義不包括跨性別「女性」，將 TQ+ 包含進 CEDAW 條文，是對女人、女權、女性空間的抹除。女權跟 LGBTQ+ 是完全不同的東西，也不該放在一起討論。如果政府機關要強制將跨性別議題以雙性人偷渡，用婦女議題偷渡跨性別概念，那麼就表示國家對於女權的保障比 70-90's 更加退步，會促使女人走上街頭。</p>	1. 內政部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	謝羽涵	16.14	<p>1. 性別登記應以生理性別為依據，而非自我認同，在未術狀況下，應依其出生時性別為其性別登記。跨性別者大聲疾呼要所有人尊重他們，但壓縮到的總是女性的空間和安全(如廁所、更衣室)，而非男性的空間及安全，現在臺灣政府更是帶頭要求全民(特別是女性)接受未術跨出現在對女性來說本來是安全且隱私的生活空間。</p>	1. 內政部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2. 國外已有多起自稱跨性別女性僅為了方便執行性犯罪、規避更重的法律責任，造成女性生活更大的危害。就個人看來，政府對性別議題僅有表面上的認知及思考，事到如今盲目跟隨國外已執行數年的政策，並未深思會造成的影響，而如今國際上因這些多年來的政策造成極大的問題，故很多國家在跨性別相關議題上紛紛走回頭路，但臺灣卻仍執意執行已被驗證為有問題的律法，打著尊重多元性別的口號，實則要求在社會上已是弱勢性別的女性退讓，根本帶頭歧視。</p>	
		16. 18	<p>1. 性別友善空間可增設，但不應是將女廁挪做性別友善廁所，或者打通男女隔間，應該要在其他地方另外增設。國內外有多起性闖入女廁進行性騷擾、偷拍、性侵等性犯罪，也有男扮女裝的，剝奪「純生理女性」的女廁只是增加女性受害的機率，性別友善廁所內發生的性犯罪國內外都有發生，為何政府視而不見、執意持續剝奪女性的隱私空間、增加女性在外活動的心理壓力？</p> <p>2. 國小的男女廁甚至被合併，小學生之間也是有性騷擾性侵害的事件，甚至小學生不懂界線在哪更容易發生且老師不易察覺，也曾有校外成年男性潛伏在廁所準備犯罪的紀錄，強制原本分男女的廁所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小女生在這樣的環境下真的能不受他人騷擾侵犯嗎？</p> <p>3. 性別友善空間推行至今，政府是否有在正視其造成的性犯罪和修訂相關罰則？還是只是盲目推行只為了讓國際覺得臺灣好棒，而忽視真正應留意的事情和該保護的對象？</p>	<p>1. 內政部 2. 環境部 3. 教育部</p>
12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葉韋宜秘書長	15. 5	<p>1. 雖然性別平等是憲法保障的重要價值，但《祭祀公業》本質上屬於宗族信仰與宗教儀式之延續性安排，具有深厚的歷史、文化與宗教意涵。其派下員之設計，不單純為財產繼承，而是宗法制度下的宗教責任與文化實踐。</p> <p>2. 憲法法庭2023年憲判字第1號雖提出性別平等原則，但不應導致對宗教文化自由的全面干預。若法律強行廢除宗族內自訂的傳統派下規範，反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及《經社文公約》第15條所保障的文化權。</p> <p>3. 國家應尊重宗教文化之自主性，保留一定空間給</p>	內政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宗族依自身信仰與歷史背景處理派下員問題，避免陷入「法律凌駕文化」的單一價值模式。因此，建議內政部暫緩修法，並廣泛徵詢宗教、宗族團體與文化學者意見，審慎處理派下制度中性別與信仰之間的平衡。	
13	社團法人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理事長	14.18	1. 請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居家照顧服務人力配置比例，並揭示未被回應的照顧需求數量與占比 2. 請說明原鄉地區照顧服務如何傳遞（例如是否使用在地語言、是否透過教會或部落組織） 3. 請說明是否在原鄉推動過「文化安全照顧」之在地專業培力計畫？	1. 衛生福利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2	1. 在氣候變遷因應與災害管理政策中，政府是否有建立與障礙女性／女童諮詢機制？有哪些具體納入政策或行動方案？ 2. 發生極端氣候與災害時，障礙女性如何獲得適當與可近的健康照護與緊急支援？是否有統計資料與政策設計？ 3. 疏散中心與收容處所是否有基本無障礙設施？是否邀請障礙女性及團體進行無障礙評估？	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2. 衛生福利部 3. 內政部
		15.2	請詳細說明「加害人與被害人身分可能重疊或混淆」，為何是構成無法全面免除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料審查之理由？倘若當事人同時具有加害與被害經驗，是否更顯示其處境艱難、法律協助需求更為迫切？並請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身分可能重疊或混淆」的實際案件數	司法院
		16.1	請提供臺灣法院近年有關「貞操權受侵害」損害賠償案件中，男性與女性當事人（原告）所提起訴訟的比例、勝訴率與判決金額中位數，並分析性別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司法院
14	陳秀雲	16.1	是否可另行研議分居及離婚申請，若已有一方不願共同生活，應可申請分居一段時間後，可申請離婚	法務部
		16.16 16.17	建議可以實施全國性大規模的調查，甚至是公投來看國民對免術換證的意見；而不是用性平處的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顯得相當沒有說服力，徒增政府背離民意的風險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8(a)(b)(c)(d)	請綜觀政策合理要求，勿形成少數性癖特權，以致犧牲或影響女性安全及權益	1. 教育部 2. 經濟部 3. 衛福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 (e)		4. 法務部
15	李佳郁	16. 16	蒐集樣本的問題過於表面，難以呈現現實民意用這種沒有反映民眾想法的資料來推動法規，將會傷害更多女性是的，周邊女性都可以接受跨性別同事，但幾乎沒有一開始就「可以接受未術跨性別同事進女廁/女更衣室」，勞動部過去的判決使公司必須服從未術跨性別的性別認同，在他們的身分證「性別為男性」的情況下進入女廁，逼迫女同事服從此決策。是以勞動部帶頭不尊重女性聲音，16.16 不應該是用較為無害的選項引導民眾，應該要詢問確實的問題，如民眾與未術跨性別共事的實際狀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 14	一方面想增進女性權益、保護女性在各場域的基本比例，一方面卻以「進步」為名義將男人列入女性群體之中未術跨性別就只能是原性別，跨男跨女都一樣再更進一步說，已術跨性別也不該被分類在男/女二元中，跨性別不會經驗真正女性長久的煩惱與被社會形塑成女人的壓力，跨性別的煩惱更多源自「他想跨性別」，把跨性別納入女人的範圍並讓他們有機會「代替女人發聲」用完全不合道理	內政部
16	方欣倫	16. 4	不支持中臺跨國同性婚姻，在與敵國間緊張的時期，請不要再增加讓敵國偷渡人口進來的方式！	1. 內政部 2. 陸委會
		16. 14 16. 17	反對免術換證，就算有精神科證明亦同，已經有跨性別者會鎖定較容易開證明的精神科醫師，甚至有人說一、兩個月就拿到性別不安的證明。讓男性未術就取得合法身分進入女性空間是對女性安危的輕視，請政府慎重看待！	內政部
17	戴毓軒/社會人士	16. 3	1. 開放跨國不對等跛行同性婚姻並非平權措施，而是特權。配偶母國不能承認婚姻狀態，豈能怪罪我國對不能同婚國家出身者歧視？開放非對等婚姻對我國國民造成我國配偶在婚姻中處於弱勢，亦對其他共同繳納稅金的國民不公平。我國配偶不能享有對方母國一切合法婚姻關係中應有的待遇，對方卻能來我國恣意享有保障，豈能說是平權？ 2. 另外最初在民間倡議階段根本沒有要開放跛行婚，但同婚通過沒幾年，政府跟幾個性平人士開會就逕自用行政函釋放寬，根本沒跟社會大眾進行討論，就一直以人權為口號放寬。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12. 1	1. 根據 2024 年公視獨立特派員報導指出臺灣孕產	衛福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16.6	<p>婦死亡率相較社會型態接近的日韓均高出數倍（網址：<a href="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03784">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03784</a>），產後大出血是其中一大死因；又國外調查人工生殖孕產婦發生包含產後大出血等嚴重併發症的比例也會上升（報導摘要網址：<a href="https://www.twh.org.tw/article/rengongshengzhideyun-sheng-zhong-zhengde-gao">https://www.twh.org.tw/article/rengongshengzhideyun-sheng-zhong-zhengde-gao</a>），反對衛福部進一步擴大人工生殖適用對象，並請衛福部應該進一步調查孕產婦死亡率較高的原因。先把握現在能生也願意生的孕產婦存活率，而不是進一步放寬風險高的生產方式。不能急著改善少子化，卻不在意孕產婦的健康。</p> <p>2. 人工生殖使用非本人的卵子的生產風險又更高，男同透過代理孕母購買嬰兒（同時為人口買賣之犯罪行為），部分女同會採一人出卵子、一人出肚子好讓兩人都能有與孩子連結的實感，都會增加孕產婦的風險，反對開放；又，從劉劉兒虐案可知我國對兒少保護的社會安全網漏洞相當大，從收出養機構、社工到保母每個環節都有漏洞，單身女性若不幸發生意外就容易令孩子變成無人照顧的高風險狀態，2025年衛福部提出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以「女性自主權」為名開放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卻沒有財力、後援等限制門檻，明顯就是忽略孩童權益的做法。且一旦毫無門檻的開放單身女性，政府有把握能抓到私下約定販賣嬰兒的狀況嗎？嬰兒帶到國外就沒回來的情形有辦法追蹤嗎？請勿任意濫用自主權名義開放由社會共同承擔外部風險的行為。</p>	對應機關
		16.14 16.16 ~16.18	<p>1.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稱戶籍法全條文沒有定義性別僅限生理性別，所以應該給予換證，然實際上沒有性別變更之相應法律，此為法官口頭解釋擴張原社會共識性別等於生理性別，為法官造法。法官非民選公職，不應該在沒有民意背書的情況下，跳過立法院程序逕自利用解釋造法。而法官認為性別除去生理性別還能指稱社會性別或性別認同，即是政府在沒有社會共識的情形下，直接將外國未實證理論橫向移植，並直接要求公職人員填鴨式學習造成的弊害。這也是公民團體多次提出 Gender 跟 Sex 中文譯名混用造成的問題，然而各</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內政部 3. 衛福部 4. 司法院 5. 教育部</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部會永遠只會援引國際審查委員一般性建議及結論性意見，說已經定案不願意重新討論，官僚只想趕快交作業達成 KPI，沒有想要解決實際問題。</p> <p>2. 再次要求性平處正視 Gender 跟 Sex 混用造成的問題，進一步與民間討論達成真正的交流。司法院違反五權分立逕自造法。內政部委託外部研究，但外部研究並未探討外國相關法令實施後是否有發生弊病，內政部就參照外部研究決定採弱醫療模式，沒有人能發現問題，這就是理論橫向移植，覺得外國月亮一定比較圓造成的錯誤，這是不是自我歧視？英國 Cass 報告（翻譯連結：  <a href="https://twa.ngo/?p=152">https://twa.ngo/?p=152</a>）跟美國 FTC  （<a href="https://www.ftc.gov/media/dangers-gender-affirming-care-minors">https://www.ftc.gov/media/dangers-gender-affirming-care-minors</a>）日前都有發現背書「性別肯認護理」的背後研究非常粗糙，所謂跨性別人權先進國家經常發生醫生恐嚇家長「不讓小孩變性會讓小孩自殺」，並且未成年患者經常在不瞭解使用荷爾蒙藥物（包含青春期阻斷劑跟異性荷爾蒙等）副作用的情形下用藥，用藥後也容易在誘導下順勢進行變性手術，自殺情形卻沒有顯著改善還要提早面臨更年期，根本是跟過去前額葉手術同等級的實驗性療法。</p> <p>3. 國內也有一名未成年性別不安患者按照所謂跨性別人權推崇的治療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據同情跨性別的報導者的煽情報導  （<a href="https://www.twreporter.org/a/transgender-gender-affirming-care-medical-conflict">https://www.twreporter.org/a/transgender-gender-affirming-care-medical-conflict</a>），從 11 歲開始用藥到 18 歲即確認「卵巢萎縮」，甫成年就確認終身不孕。在最高法院判決認為成年人變更性別需要先進行變性手術是一種「強制絕育」，衛福部這邊又聽從性別 NGO 建言要促進未成年「跨性別照護」——實際上就是吃荷爾蒙跟未來等著進一步做變性手術——等絕育措施，難道不可笑嗎？請丟開性平、人權等美好詞彙的包裝，正視以跨性別人權包裝，實際危害青春期短暫不安  （<a href="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a>）的兒少、侵害婦女權益的真實問題。在跨性別實驗性療法的疑慮解除前，請勿推動所有跨性別政策，包含在教育政策上鼓勵兒少跨性別，並確實將有術換證</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法律化（先前法院判決只有說以行政函釋規定有術換證，法律位階不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沒有說不能制定有術換證之法律。）。	
18	臺灣 LGB 聯盟 James( 公關)	16. 4	<p>1. 內政部於 2024 年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規定，但本會「臺灣 LGB 聯盟」認為此一函釋實際損害了我國國人在婚姻制度中的基本權利。有鑑於臺灣是尚未獲得國際承認的政權，我們擔憂若開放母國並未通過同婚法令的外國人士與臺灣人同婚，若該名外國配偶突然不告而別、在母國另結新歡或不幸離世，臺灣配偶將會難以用在臺同婚的證據爭取重要的相關權利，比如子女扶養或財產繼承。</p> <p>2. 我們也認為，這樣的結果與同性戀以及雙性戀者當年訴求臺灣同婚合法的說法背道而馳（「僅適用母國也通過同婚的外籍人士」），也不是真正保障我國同雙性戀群體。</p>	內政部
		16. 18 (c)	<p>1. 本會「臺灣 LGB 聯盟」認為，經營「女同性戀與女雙性戀聯誼活動」之業者，有權主張只服務生理女性顧客，且此舉不構成歧視，政府單位不應以「性別友善」之名行「性傾向扭轉」之實。在 2023 年已經有女同性戀過夜聯誼活動因為限定生理女性參加，而遭到攻擊這是「恐跨」（消息來源：<a href="https://noselfidtw.cc/news/tw-lesbian-camp-transphobia/">https://noselfidtw.cc/news/tw-lesbian-camp-transphobia/</a>）。</p> <p>2. 同婚通過以前有自稱「打 T 高手」的異性戀男性，如今女同若不接受自認女性的生理男性便被貼上「恐跨」標籤。我們要求經濟部制定相關指引以保障女同性戀與女雙性戀的性傾向不受歧視。</p>	經濟部
19	臺灣跨拉 姐妹手牽 手陳俊渝 (共同創辦人)	16. 14	原敘述方式可能會讓委員以為內政部不是很認同跨性別者免受絕育酷刑的人權，建議內政部修改為：「2021 至 2024 年性別變更登記人數計 400 人，其中 6 名跨性別者（5 名為跨性別女性）透過行政訴訟程序，經法院判決免經絕育手術，完成變更性別登記。」明確強調跨性別女性免受強制絕育的人權進展。	內政部
		16. 15	原敘述方式無法展現對保障雙性人權益之積極性，建議內政部修改最後一句為：「……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得依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	內政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書確認後，登記為男或女。」	
		16.17	原文提及「自 2022 年 6 月起已召開 6 場次會議」，但是在性平會網站上似乎找不到相關會議紀錄。建議性平處在性平會網站上公布會議紀錄，並於報告附件補充會議重要決議內容，讓委員充分了解研議進展、主要共識及後續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6.18 (c)	原文使用「配合」及「以配合營造性別友善空間政策」等措辭，語氣顯得消極，未能充分展現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措施的態度，建議經濟部直接移除這些措辭。此外，建議經濟部具體說明 SPA、三溫暖業者已實施的性別友善措施為何、參與業者數量及其成效，並於報告附件提供各縣市實施數量的成果圖表。並可考慮由政府公費經營性別友善之 SPA、三溫暖。	經濟部
		16.18 (e)	1. 原文提及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針對雙性人及跨性別收容人，依個案情形、人身安全及管理需求，分配單人舍房或適當的多人舍房，並根據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表現及身心狀態提供個別化生活管理與輔導。建議法務部補充具體成效數據，例如已有多少雙性人或跨性別女性收容人受益於此措施（如分配至單人舍房或適當多人舍房的人數）。 2. 同時，建議明確說明「安排適當者同住之多人舍房」的定義與執行方式，例如跨性別女性是否優先與其他跨性別者同住，或與順性別女性同住，以確保跨性別女性的權利受到保障。	法務部
		16.18 (f)	原文提及海委會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建議海委會明確列出修正要點的具體內容，例如：「依其身分證登載之性別，輔以當事人外觀及徵詢意願作為辨別，由同性別之執行搜索人員搜身為原則」，以明確的表述幫助委員了解跨性別女性受到的具體權益保障。	海委會
20	林小姐	16.17	1. 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認同，但仍認為變更身分證上的法律性別應維持性別重置手術的條件，以避免制度遭到濫用。 2. 女性長期面對的社會系統性的生理歧視，在過去促成許多專為女性設計的政策與保障措施，這些是為了解決歷史上的不平等所建立的補償機制。如果未經任何醫療程序、僅憑主觀意願即能變更性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可能會讓原本屬於女性的空間與資源遭受掠奪。例如：性別專屬庇護空間、運動競技分類、就業保障與如廁空間等。</p> <p>3. 此外，若一部分人因認同或其他因素切換法律性別，卻未實際承擔女性所面臨的生理風險與不平等，恐會衍生新的不對等。</p> <p>因此，我建議仍應保留一定的醫療條件作為變更法律性別的前提，確保制度的穩定與保障所有性別群體的實質公平。</p>	
21	勵馨基金會	15.3	各地家事法院的性別友善服務是什麼？具體定義和詳細數據？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本來就有 NGO 團體提供，司法院是不是除此之外有提供進一步的服務？本會也承接六個縣市的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應該補充具體的性別友善內容。	司法院
		15.2	提及司法院自 2017 年起分階段推動視訊訴訟諮詢，能否補充服務之性別比例，和使用的族群是否為身心障礙或是偏遠地區婦女，有沒有相關交織性的統計？以及服務的統計能否用人數而非人次呈現？另外，本點次也提及為保障多元族群司法近用權，推動特約通譯制度的部分，同樣也沒有呈現使用的性別比例和使用人數。	司法院
		16.2	贊同為強化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對家庭暴力議題之理解與處理能力，應於既有研習課程中適時納入「創傷知情」等相關內容。	司法院
		16.10	贊同性平處補充建議，應回應 85(a) 贍養費取消生活困難要件。	司法院
		16	並未呈現上一次結論性意見書國際委員第 75 點次呼籲「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的相關資料，希望政府有對此進行相關研究和統計並補充之。	1. 衛生福利部 2. 法務部